

肉羊

產銷調節與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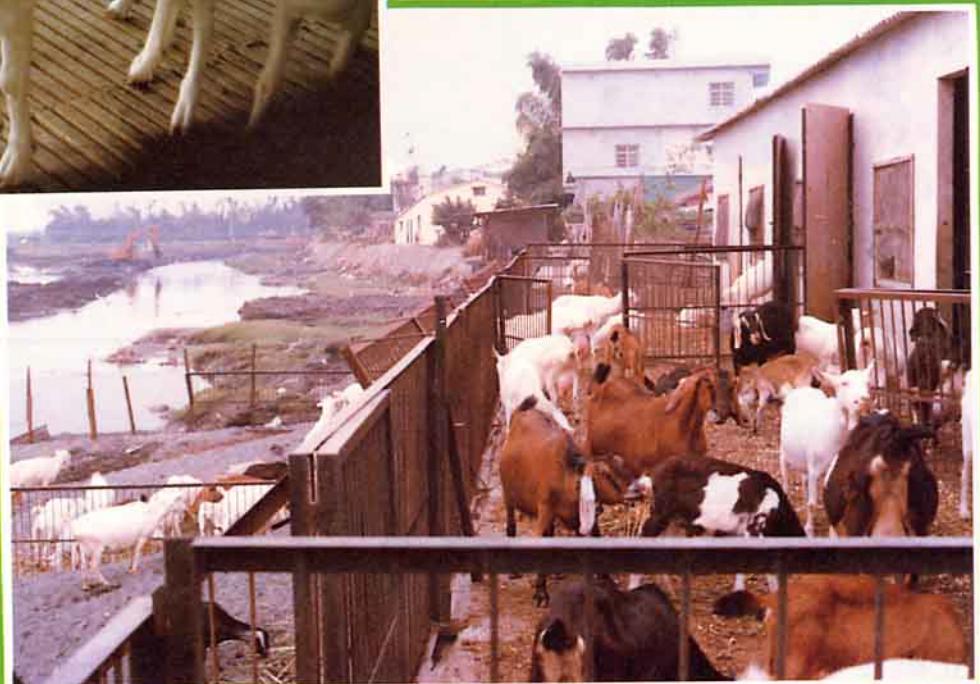


西港地區肉用綿羊飼養9個月，體重60公斤。



← 肉用山羊 改良品種飼養18個月，
體重可達60公斤。

↓ 羊群圈飼之活動場地



本省土山羊飼養18個月，體重可達約30公斤。



本省現有之羊羣，以台灣山羊為主，却由於多年之近親繁殖，品種已經退化，以至一般體型矮小，體重祇有25~30公斤，而飼養期長達1年半以上，加以屠宰率偏低，經濟價值不高。

品種需要改良

近年來，經過畜產研究部門對肉羊優良品種之試驗比較與觀摩，民間養羊方面，已出現部份業者改以國外優良品種公羊（如努比安山羊 Nubian）與本地山羊雜交育種（取其體型高大與環境適應能力之特性），使肉用山羊之品質確已獲得改良，體型高大，飼養期1年，一般羊隻之體重可達40公斤以上，飼養成本乃相對大幅降低，提高了經濟效益。此外，肉用綿羊之品種，也由國外引進飼養與繁殖，據了解：其體型更大，耐粗食，飼養期9個月即達體重60公斤，且肉質優良（羶腥味也較山羊為淡），性較合羣溫馴，易於飼養管理，皮毛又可供利用，頗受重視。

飼養管理方法須改變

民間羊隻飼養，多屬副業經營之型態，而以羊隻草食好爬高之特性，利用坡地之牧草與家中老弱人力，採用放牧粗養方式管理，自有破壞水土保持之嫌；此種方式，除經營效率低不再可取外，也為過去政府未予大力推廣之原因。

然而近年部份飼養者，改以專業型態經營，即投資設置高床羊舍（可避免環境潮濕與方便糞便之處理）與活動場地（較養豬者略大），飼養經過雜交改良

之羊種；如有土地者種植牧草餵飼，否則可改以收購農副產物（晒乾或青貯處理），甚至以乾稻草代替；一般而言，肉用山羊及綿羊利用圈飼方式，均可適合本省任何之地區，包括山區、坡地與平原，且目前飼料成本也低（每頭每月不超過100元），值得倡導。

宜注意「產」「銷」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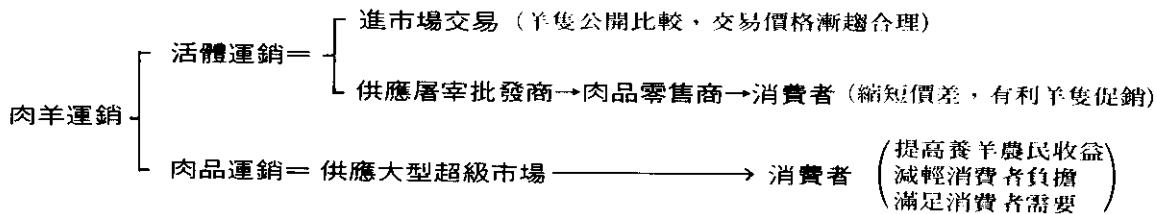
本省坡地、梯田等零星土地有189,458公頃，占全省耕地面積約20%，農副產物又充裕，配合中央整體資源之開發政策，除積極發展養牛事業外，自然也有利於養羊（着重於羊種改良與圈飼方式者）事業之發展。

但由過去政策推廣之經驗，養羊之「技術」層次較易解決，至於「銷」售，則牽涉國民消費習慣之改變，其演變過程比較緩慢，例如：74年資料，全省養羊231,159頭，每年能供應市場消費之新鮮羊肉，估計不超過2,080,000公斤，羊的「進補」人口以40歲以上490萬人推算，尚攤不到0.43公斤，原因之一與羊肉市場零售價格偏高（與牛肉比較）及肉商對羊肉以所謂「補品」作過份渲染，而導致消費人口減少（按同期間海關進口資料，冷凍羊雜與羊肉數量僅有51,436公斤而已）；顯見市場容量仍屬有限，所以目前肉羊之飼養，應以品種改良與肉質提高為優先，至於飼養之數量，當視市場需要情形，以逐漸增加為宜。

消費市場之交易制度

1. 市場交易制度之建立：民間羊隻之交易，均由產地雲林、台南、高雄、屏東與台東縣等地販賣商，向各地飼養戶直接議價採購，必須到處奔波；同時由於部份業者須轉售予中、大盤商，致彼此價差異殊，不但有公母羊之分，且有黑白羊之別，所以羊價行情很亂，漫無標準，這對生產者、肉商之經營與消費者，同屬不利。為期便利產銷雙方能進場進行羊隻公平之交易，維持合理平穩之價格，去(75)年10月以來，各產地農會分別舉行產銷座談會時，均建議設置產地交易市場，目前高雄縣岡山區肉品市場（地處各縣區之中心，交通便捷）已表示同意籌辦；雲林縣農會與西螺鎮農會正運用8萬農建計畫經費，於本(76)年2月間舉辦「羊肉品嚐促銷」活動；又屏東縣恆春鎮農會76年羊隻產銷計畫，已經縣政府核定實施中；岡山市場也將邀請各地羊隻販運商代表，洽談進場交

農會辦理肉羊運銷之經濟效益



〈註〉農會經營肉品加工運銷，契約供應超級市場，將減少肉品零售商之環節。

易等問題；綜合上述產銷情形與存在問題，確有興辦羊隻交易場之必要，當經各方努力，一切籌備就緒，相信羊隻交易場自可順利開始運作，謹就市場經營之主旨與做法，分述如次：

(1)經營項目：肉羊及種羊交易。

(2)經營目標：鼓勵羊隻進場公平交易，以平衡市場交易價格，兼顧產銷雙方利益。

(3)交易制度：拍賣與議價方式兼取。

(4)組織聯繫：強化與各地農會及販運商之聯繫工作，調節市場進貨與承銷數量。

(5)貨款處理：統由市場代收代付。

2. 農會共同運銷措施之配合：目前全省羊隻之飼養，雖分佈於雲林縣以南之各縣份，但每縣各鄉鎮都有零星飼養，如由飼養戶個別將羊隻運送至市場交易很不方便，在此種情況下，市場也不易掌握羊隻進場之貨源，可以說產銷調節無從入手；所以羊隻市場之經營，尤其是進場貨源之掌握，有賴各縣之重點鄉鎮農會以共同運銷方式，將羊隻集中送達市場，並代表會員參與市場交易；現就農會業務應行配合之措施分述如下：

(1)重點鄉鎮農會應將所屬會員分別組織「肉羊運銷班」，以市場導向原則，加強會員羊隻產銷之組訓工作。

(2)切實辦理各會員肉羊飼養規模之調查及分期參與運銷頭數之調查統計。

(3)各縣級農會應就轄區內鄉鎮農會辦理肉羊共同運銷業務，負統籌監督之責，並經常與岡山市場保持密切聯繫，主動協調羊隻進場交易事宜。

(4)養羊較集中之重點鄉鎮，農會（如恆春、西螺鎮等）可考慮以委託屠宰方式逕與各大都市（如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市等）之超級市場，協商定期契約供應分切羊肉，直接辦理肉品運銷業務，既可提高生產者收益，同時也減輕消費者負擔。

羊肉市場消費之推廣

1. 本省畜產肉類之消費，除豬肉可滿足供應且有大量外銷之外，牛肉之消費，也已相當普及，只是牛隻之飼養，能供應屠宰者遠不足市場消費之需要，尚靠大量冷凍牛肉之進口補充；而與牛隻同屬草食動物羊隻之飼養，則因所謂「進補」消費習慣之未能改變，仍停留在原始放牧之階段，非常可惜；據分析「肉類組織成份與熱能含量」（瘦肉部份）資料顯示：其蛋白質中，鮮綿羊肉與豬肉類似，均含有19.5%，但脂肪含量則較低，人體容易消化吸收，又無宗教禁食之限制，僅略帶膻腥味（在烹調前可以烘炒川燙方法驅除）而已，相信將與牛肉一樣，同受廣大消費者之歡迎。

2. 総觀羊隻產銷有利之情勢，一旦肉羊交易市場成立，並經短期市場功能之運作及產銷雙方密切配合下，形成肉羊公開化之交易行情（按期在報端公佈交易價格）後，羊肉市場零售價格目前偏高（按價格偏高，祇會刺激大量冷凍羊肉之進口，對養羊業界毫無幫助）之現象，當可日趨平穩，而接近市售牛肉價格之水準；再由於市場羊隻之定期交易及業者羊肉之促銷，同時促成消費者朝向全年消費習慣之轉變，成為一般國民更普遍化、商品化之食用資源，進而裨益農民養羊事業之發展。

各種肉類之組織成份與熱能含量（瘦肉部分）

品名	蛋白質(%)	水分(%)	脂肪(%)	灰分(%)	熱能(卡/100克)
生鮮綿羊肉	19.5	71.5	7.0	1.5	145
生鮮牛肉	21.5	69.5	8.0	1.0	160
生鮮豬肉	19.5	69.5	9.5	1.0	170